

3年繳費
6%退休終身俸
3代共享的富貴

退休人生早規劃
幸福財富代代傳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富貴傳家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7月20日保誠總字第1010245號

財富可貴之處，就在於創造出最大的價值。

這份保單讓資產不菲的您，只需繳費3年，即可安心享有終身保障，並且於繳費期滿起，年年固定領回保險金額6%的生存保險金，形同一筆穩定的退休金。而您的財富也能同時擁有更妥善的傳承規劃，讓富貴傳家、續享榮華。

商品特色

繳費滿3年・終身享保障

只需3年短期繳費，即可終身享有安心的保障。

生存保險金・6%年年領

繳費期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年年領回保險金額6%生存保險金。

紅利再加碼・資產再升級

第二年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有機會獲享年度紅利，讓資產再升級。(註)

百歲祝壽金・給付最貼心

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者，給付祝壽保險金慶賀高齡。

保費雙折扣・實質回饋您

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高保費再享1%折扣(詳投保規則)。

商品內容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按身故當時之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金額」。(註1)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應已繳總保費」(註2)。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身故：將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至保險年齡達16歲之期間內身故：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3) 上述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2%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 訂立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時，按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金額」。(註1)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應已繳總保費」(註2)。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將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殘廢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2%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保誠人壽按「保險金額」的6%給付。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註3)仍生存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年齡」達100歲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6倍。 2. 「保險年齡」達100歲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 「保險年齡」達100歲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加計「保險金額」的6%。
保險單紅利(非保證給付)	本契約之保險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其年度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核定；而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上述各項紅利分配主要依各該保險單之貢獻比例分別計算， 此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1. 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給付。年度紅利給付方式可選擇(1)現金給付(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3)儲存生息(4)抵繳應繳保險費。 2. 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自繳費期滿的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條款約定之身故、完全殘廢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日」(註3)仍生存時，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自繳費期滿的保單年度起，若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金額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予要保人。

註1：「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若身故/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註2：繳費期間內之「應已繳總保費」=「保險金額」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保單年度數；繳費期滿後之「應已繳總保費」=「保險金額」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繳費年期。

註3：「保險期間屆滿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規則

1.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不受理附加附約，其他規則：

2. 保費折扣：

(1) 首續期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轉帳享1%折扣，首期保費匯款亦提供1%保費折扣。

(2) 高額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NT\$100萬元(含)享1%折扣。(註)

3.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NT\$)
3年	0~70歲	10萬~3,000萬

100歲，可再獲得祝壽保險金 



註：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範例說明

“這些年事業順，著實累積了一點資產。有人勸我優先為退休規劃一筆穩定的收益，有人則說要趁孩子還小，預先思考財富傳承的問題。聽起來南轅北轍的兩回事，沒想到只需要一份保單就讓我既能展望退休人生，又能妥善規劃傳家資產…”（40歲·張總）

張總決定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NT\$100萬，繳費3年，折扣後累積總繳保費NT\$4,253,733(註1)。3年繳費期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年年可領保額6%生存保險金，期間並有機會獲享年度紅利，讓資產升級。

*假設年度紅利部份係假設每年度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

(單位：NT\$)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原始累積總繳保費	折扣後累積總繳保費(註1)	當年度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生存保險金	假設累積年度紅利(中)(註2,3,4)	假設長青/長青解約紅利(中)(註2,3,4)	當年度末解約金(註5)
1	40	1,446,700	1,417,911	1,446,700	-	-	-	907,900
2	41	2,893,400	2,835,822	2,893,400	-	19,600	-	2,195,500
3	42	4,340,100	4,253,733	4,340,100	60,000	54,278	390,000	3,666,300
4	43	-	-	4,340,100	60,000	96,549	471,300	3,677,800
5	44	-	-	4,340,100	60,000	139,520	472,300	3,689,400
6	45	-	-	4,340,100	60,000	183,201	473,200	3,701,000
11	50	-	-	4,340,100	60,000	412,314	478,000	3,760,600
21	60	-	-	4,340,100	60,000	928,922	488,100	3,886,100
31	70	-	-	4,340,100	60,000	1,533,461	498,400	4,011,200
41	80	-	-	4,340,100	60,000	2,238,726	507,400	4,121,100
60	99	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NT\$4,400,100						

註1：折扣後累積總繳保費已扣除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1%折扣。

註2：本契約之保險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皆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假設年度紅利部份係假設依儲存生息方式累積至該保單年度屆滿時之金額，其計算方式是以假設年利率1.42%，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但前述利率並無保證，實際給付時，若儲存生息所採用之年利率有所變動時，其累積之金額亦會隨之變動。且實際給付時，保戶可選擇紅利之給付方式。

註3：上表所列之中假設紅利宣告數值是基於假設分紅保險帳戶之投資報酬率為3.5%，並配合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又前述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其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

註4：假設紅利皆非保證給付項目，各年度所載之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實際分紅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表之金額。

註5：上表所載之當年度末解約金，為該保單年度屆滿時，且已給付當年度末應付之生存保險金後之解約金。

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額 / NTS

保誠人壽富貴傳家終身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2,684	12,573	36	14,102	13,667
1	12,700	12,586	37	14,186	13,731
2	12,718	12,599	38	14,273	13,799
3	12,737	12,614	39	14,368	13,870
4	12,756	12,630	40	14,467	13,947
5	12,777	12,646	41	14,568	14,023
6	12,799	12,661	42	14,676	14,104
7	12,823	12,680	43	14,790	14,190
8	12,846	12,698	44	14,914	14,283
9	12,870	12,716	45	15,043	14,379
10	12,896	12,737	46	15,184	14,484
11	12,922	12,756	47	15,334	14,598
12	12,950	12,778	48	15,494	14,717
13	12,978	12,799	49	15,668	14,846
14	13,007	12,822	50	15,854	14,985
15	13,038	12,845	51	16,048	15,129
16	13,070	12,870	52	16,257	15,288
17	13,104	12,895	53	16,485	15,459
18	13,137	12,923	54	16,735	15,643
19	13,173	12,949	55	17,011	15,848
20	13,211	12,978	56	17,313	16,069
21	13,248	13,008	57	17,650	16,313
22	13,289	13,039	58	18,020	16,582
23	13,330	13,072	59	18,429	16,879
24	13,374	13,107	60	18,883	17,204
25	13,420	13,143	61	19,419	17,531
26	13,469	13,179	62	20,025	17,895
27	13,519	13,217	63	20,726	18,308
28	13,571	13,258	64	21,535	18,769
29	13,627	13,302	65	22,475	19,294
30	13,687	13,346	66	23,577	19,895
31	13,748	13,394	67	24,893	20,591
32	13,811	13,443	68	26,474	21,399
33	13,878	13,495	69	28,423	22,351
34	13,949	13,550	70	30,864	23,479
35	14,023	13,606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保誠人壽富貴傳家終身保險，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假設紅利(中)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 年 齡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 1 年度	65	65	62	63	58	59
第 2 年度	76	76	75	75	74	74
第 3 年度	93	93	93	93	94	94
第 4 年度	96	96	96	96	97	97
第 5 年度	98	98	98	98	98	98
第 10 年度	104	104	103	104	102	103
第 15 年度	109	109	109	109	106	108
第 20 年度	114	114	114	114	110	112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 1：CV_m 為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註 2：Div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 3：GP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 4：End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 5：m = 1 ~ 5、10、15、20

註 6：i 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1 年度為 1.42%)

註 7：Σ 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 九二 0 0 一 二四一六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 九六 0 二 0 八三九三 0 號函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分紅保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7. 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總公司：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電話 0809-0809-68。查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 或洽詢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索取。
8. 本保險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僅係合作推廣，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渣打集團或其他關係企業之義務、責任或保證無涉。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客戶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9-0809-68 或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商品內容可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網站查詢 <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tw/>。